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號

承辦人:劉藍玉

電話:02-66101234分機1411

傳真: 02-66101288

電子信箱

: liulysky@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科實字第10302005030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2015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二、2015年臺灣國際 科學展覽會日程表(2533_10302005030_1_2533_10302005030_1.DOCX、 2533_10302005030_1_2533_10302005030_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5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 ?及「2015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日程表」各一份,請協 助轉知 貴屬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師生踴躍報名參展,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本館103年8月29日科實字第10302004521號令發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展覽會報名及評審作業流程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 閱函文附件:
 - (一) 概名作業:103年11月1日至103年11月10日辦理報名。今 (103)年首次試行線上報名系統,敬請詳閱報名注意事 項(如附件),於103年11月10日前填妥線上報名資料,並 於11月10日前將書面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館實驗 組。

(二)評審作業:

- 1、初審:於103年12月6日辦理,初審結果將於103年12 月13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
- 2、複審:於104年2月7日至104年2月8日辦理,自各競賽

科別中選出一等至四等獎作品,再於得獎作品中選拔出代表臺灣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比賽之代表名單。

- (三)學校作品送展清冊、報名表、研究報告格式請詳閱「2015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附件一、二及四,研究報告範本請參閱歷屆參展作品,相關資訊請至本館官網(http://www.ntsec.gov.tw)/活動訊息/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查詢。
- 三、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仍以本館公告為準,惠請鼓勵 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 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實驗組 103/09/25 1姓:42:31

館長朱楠賢

第2頁 共2頁